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4〕45号

##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师范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我校“一体两翼”办学格局下的教师教育领域改革，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经广泛深入地调研论证，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管理办法》，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 北京师范大学 师范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我校“一体两翼”办学格局下的教师教育领域改革，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立项原则与目标任务

**第二条** 师范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突出问题导向。专项要紧密围绕国家对卓越教师的重大需求，聚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重点、难点问题，找准原因，精准施策。

（二）明确绩效目标。专项要突出问题解决的效果、目标达成的成效以及对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提升建设内容的显示度与执行的有效性。

（三）强化协同联动。专项应在学校“一体两翼”办学格局下统筹设计，推动两校区学校层面和院（系）层面在教学工作与学生工作之间的协调，建设形成深度合作、互补共赢的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第三条** 专项的总体目标是经过3至5年的努力，我校多元化卓越教师培养体系进一步健全，师范专业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基于产出的人才质量保障体系趋于完善，两校区协同育人机制得到深化，产出一大批可借鉴可推广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优秀成果，教师教育示范引领作用更加显著。

**第四条** 专项的总体任务是聚焦师范专业卓越建设标准，开展卓越教师培养体系的综合性改革，加强两校区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建设，培养国家教育现代化所需的各类“四有”好老师。

### 第三章 重点建设内容

**第五条**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细化落实到师范生培养全过程。深入研究师德养成教育的改革与实践路径，形成可操作、有成效的师德养成模式。开展思政课程育人有效性的研究，加大课程思政在育人过程中的实践探索。

**第六条** 结合“优师计划”“公费师范生”“国优计划”学生群体特点，开展对两校区师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重点研究本科和教育硕士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4+2”中学教师培养模式。开展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研究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方位融合，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模式。

**第七条** 探索师范专业“两翼一体”协同建设模式，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对标师范专业认证第三级认证标准，开展师范专业建设。尚未通过认证的专业，要按照认证标准做好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大纲制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认证准备工作。已经通过认证的专业，应按照认证持续改进工作要求，落实年度报备改进情况以及中期审核等工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和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第八条** 科学构建与培养模式相匹配的课程体系。建设高质量专业课程，加强学科知识的深度和广度，培养学生扎实的学科基础能力。建设高质量教师教育课程，及时将中小学前沿改革与新课标内容融入课程中，提升学生的教育理论水平与教育教学能力。开展在线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以及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形成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

**第九条** 开展师范专业教学实验室、教学技能实训室和师范生自主训练与考核的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优质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和企业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职任教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设置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课程，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教育教学实践体系，确保教学实践的前后衔接、阶梯递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建设师范生实训中心，加强对师范生的工科思维训练和信息素养提升，建立师范生工程实训轮训制度。

**第十条 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在师范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提高师范生赴国（境）外观摩学习比例，采取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赴国（境）外中小学见习实习等多种形式，拓展师范生国际视野。邀请国（境）外知名学者为师范生开展学术讲座，开设小学分前沿课程。召开国际交流研讨会，举办国际教育沙龙，建设国际教育课程，提升师范生的全球胜任力。**

**第十一条 探索构建两校区协同育人的联动机制。建立跨校区、多学科支撑的师范生培养体系，增强学生的跨学科知识水平和育人能力。搭建两校区多维度的资源共享平台，形成课程资源、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实验平台等校内外资源的共享机制。深化北京校区各院（系）与珠海校区相关学院和书院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育人环节的全方位协作，形成两校区协同培养高质量卓越教师的育人模式与管理机制。**

## **第四章 专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组建由相关学科、课程教学论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负责审议专项的实施方案，承担立项评审和绩效评优等工作。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项的立项论证、年度检查、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院（系）是专项实施的主体，根据专项建设的总体目标任务，自主规划具体改革项目，积极宣传展示专项建设成效，推进成果应用。院长（系主任）是专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在教师教育领域的战略需求，结合学校重点建设任务，制定专项申报指南。各院（系）根据专项申报指南，以问题为导向，规划建设任务。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等级并予以相应的经费支持。专项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采取“择优资助、突出特色”的理念。对于有特色和创新、能够解决师范人才培养急难问题的予以经费倾斜；对于建设目标不清、执行力不足的进行经费核减。

**第十四条** 院（系）对照申报书，从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资金使用、主要存在问题等方面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形成年度检查报告，交教务部（研究生院）提请学校专家组审议。未通过年度检查的专项，将责令限期整改，待整改通过后，继续资助经费。整改仍未通过的，专项终止。

**第十五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专项3年绩效综合评价暨结项验收工作，由学校专家组对专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答辩评优，重点考察专项绩效目标达成度。获评优秀的专项，将予以奖励。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专项，暂停所属院（系）当年专项的申报资格。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在发展性专项经费中设立本科和研究生“师范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经费，基于“事财结合”的原则，由院（系）自主规划，提出经费需求。经评审立项后，院（系）细化经费预算、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目标。项目经费预算和使用须

符合我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经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转财经处审核拨款。

**第十七条** 院（系）要做好经费使用的统筹管理工作，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统筹学校预算拨款与各类人才培养项目拨款，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要求推进项目建设。教务部（研究生院）和财经处对专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加强对项目绩效和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的学校年度预算拨款原则上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执行完成，逾期未支出部分经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后，由财经处收回。终止的专项由教务部（研究生院）核定结余经费，转财经处收回项目结余。教务部（研究生院）和财经处有权终止未开展的专项、未通过检查或绩效考核的专项、严重违反财经制度的专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教务部（研究生院）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办法执行不力，追究教务部（研究生院）及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

